
包 銷

[編纂]

[編纂]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我們向聯交所承諾，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，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（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）的證券，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（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6個月內完成），惟根據[編纂]（包括[編纂]）進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。

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

[編纂]將收取[編纂]所[編纂]的所有[編纂]（包括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[編纂]）的[編纂]總額[編纂]%的佣金。[編纂]無權收取任何形式的[編纂]酌情獎勵費。就所有[編纂]（包括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[編纂]）而言，應付[編纂]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。

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。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（即[編纂]價範圍介乎每[編纂][編纂]港元至每[編纂]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），[編纂]佣金、[編纂]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

包 銷

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[編纂]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(相等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(假設[編纂]並無行使)。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.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。